

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协鑫集成	公告编号:2020-059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暨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鑫集成”或“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协鑫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鑫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营口市部分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营口其印”)通知,获悉营口其印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进行了质押,协鑫集团将所持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了解除质押同时进行再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解除质押暨再质押的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股东名称</th><th>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及其一致行动人</th><th>本次解除质押股数</th><th>占其所持股份比例</th><th>占公司总股本比例</th><th>起始日</th><th>解除日期</th><th>质权人/申请人</th></tr> </thead> <tbody> <tr> <td>协鑫集团有限公司</td><td>是</td><td>83,000,000</td><td>14.51%</td><td>1.63%</td><td>2020-01-20</td><td>2020-05-22</td><td>江苏靖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期支行</td></tr> <tr> <td>协鑫集团有限公司</td><td>是</td><td>3,060,000</td><td>0.53%</td><td>0.006%</td><td>2020-01-20</td><td>2020-05-22</td><td>江苏靖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期支行</td></tr> <tr> <td>合计</td><td>-</td><td>86,060,000</td><td>15.04%</td><td>1.69%</td><td>-</td><td>-</td><td>-</td></tr> </tbody> </table>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申请人	协鑫集团有限公司	是	83,000,000	14.51%	1.63%	2020-01-20	2020-05-22	江苏靖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期支行	协鑫集团有限公司	是	3,060,000	0.53%	0.006%	2020-01-20	2020-05-22	江苏靖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期支行	合计	-	86,060,000	15.04%	1.69%	-	-	-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申请人																											
协鑫集团有限公司	是	83,000,000	14.51%	1.63%	2020-01-20	2020-05-22	江苏靖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期支行																											
协鑫集团有限公司	是	3,060,000	0.53%	0.006%	2020-01-20	2020-05-22	江苏靖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期支行																											
合计	-	86,060,000	15.04%	1.69%	-	-	-																											

2、控股股东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数
协鑫集团有限公司	是	83,000,000
协鑫集团有限公司	是	3,060,000
合计	-	86,060,000
质权人	是否为质权人	是否为补充质押
江苏靖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期支行	否	否
江苏靖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期支行	否	否
合计	-	-

3、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数
营口其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是	70,000,000
营口其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是	15,000,000
合计	-	85,000,000
质权人	是否为质权人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权人向中国证	否	否
质权人向中国证	否	否
合计	-	-

4、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协鑫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协鑫集团有限公司	572,142,415	11.26%
营口其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22,630,000	20.12%
华鑫商业保理(营口)有限公司	520,000,000	10.23%
合计	2,114,772,415	41.61%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61,030,304	561,030,304	98.06%
928,406,600	928,406,600	90.79%
520,000,000	520,000,000	100.00%
合计	1,929,436,904	36.83%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61,030,304	561,030,304	98.06%
928,406,600	928,406,600	90.79%
520,000,000	520,000,000	100.00%
合计	1,929,436,904	36.83%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协鑫集团本次股份质押用于补充担保,营口其印本次股份质押用于融资。		
2.协鑫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及一年内到期的股票质押情况如下表:		
公司控股股东协鑫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120,644万股,占所持股份的比例7.05%,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74%,对应融资金额5.72亿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178,984万股,占所持股份比例94.64%,占公司总股本比例32.22%,对应融资金额77.78亿元。协鑫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还款资金主要来自于自身经营或投资收益,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		
三、协鑫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一)协鑫集团有限公司		
1)企业性质:民营		
2)注册地:苏州高新区科技城锦峰路199号		
3)主要办公地点:苏州工业园区新庆路28号		
(4)法定代表人:王东		
(5)注册资本:280,000万人民币		
(6)经营范围:投资、矿业及其他工业、商业项目投资,储能、动力电池产品销售,工矿产品销售;投资管理、股权投资、企业管理咨询;软件开发;大型设备安装服务、机电设备安装服务;信息化规划、信息技术管理咨询、信息系统工程理;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925,178.73	47,270.51
总负债	1,103,153.08	50,000.00
净资产	822,025.65	-2,729.49
营业收入	3,035.97	0
净利润	-373.36	-2,729.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724.66	-50,000.00
单位:万元		
科目	2019年12月	2019年12月
流动比率	108.10%	108.10%
速动比率	108.10%	108.10%
资产负债率	57.30%	57.30%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10.76%	-10.76%

(1)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华鑫保理有息负债余额为0。	
(2)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营口其印有息负债余额为0。	
(3)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营口其印最近一年不存在大额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亦不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协鑫集团累计质押协鑫集成股票约56,103.03万股,营口其印累计质押协鑫集成股票约92,840.66万股,华鑫保理累计质押协鑫集成股票约562,000万股,上述质押融资所获得资金主要用于上述股东及其实关联方的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目前协鑫集团、营口其印和华鑫保理以及其关联方经营情况正常、业务开展顺利。	
(5)协鑫集团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6)协鑫集团及营口其印股份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7)协鑫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股份变动如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持股5%以上大股东每月持股变动明细。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3585	证券简称:苏利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3																				
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现金红利0.6元 ●相关日期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股份类别</th><th>股权登记日</th><th>最后交易日</th><th>除权(息)日</th><th>现金红利发放日</th></tr> </thead> <tbody> <tr> <td>A股</td><td>2020/6/2</td><td>-</td><td>2020/6/3</td><td>2020/6/3</td></tr> </tbody> </table>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通过分配方案经股东大会决议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0年5月13日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9年度 2. 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80,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08,000,000元。 三、相关日期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股份类别</th><th>股权登记日</th><th>最后交易日</th><th>除权(息)日</th><th>现金红利发放日</th></tr> </thead> <tbody> <tr> <td>A股</td><td>2020/6/2</td><td>-</td><td>2020/6/3</td><td>2020/6/3</td></tr> </tbody> </table>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下午中国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发放。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行发放。 (2)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廖金凤、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洁盛投资有限公司、汪焕兴、汪静科、汪静娇、汪静娟的现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6/2	-	2020/6/3	2020/6/3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6/2	-	2020/6/3	2020/6/3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6/2	-	2020/6/3	2020/6/3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6/2	-	2020/6/3	2020/6/3																		

2. 分配方案
截至2020年4月22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80,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08,000,000元。
四、(一) 除息、除权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6/2 -- 2020/6/3 2020/6/3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 关于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所有会员单位指定了指定交易的股东发放。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若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登记交易后再行发放。
(2) 派送现金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缪金凤、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陆盛投资有限公司、汪焕兴、汪静莉、汪静妍、汪静娟的现

(3) 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OPI) 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OPI支付股息、红利和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54元。如相关股东对于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 对于香港境外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股票(“沪港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股票票息互认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有关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现金红利和股息红利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54元。
(4) 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申报缴纳,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6元。
五、 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相关事项的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办
联系电话:0510-86636229
特此公告。
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603901	证券简称:永创智能	公告编号:2020-042
债券代码:113559	债券简称:永创转债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限售流通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216,000,000股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5月29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情况

1、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系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永创智能”）2016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限制流通股。

2、2016年4月，公司实施2015年半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实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200,000,000股。

3、2016年5月，公司实施2015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实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200,000,000股。

4、2016年9月，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3,389,026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439,389,026股。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涉及的股东持有非限售条件股份数量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单位：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吕健	171,600,000	39.05%	171,600,000	0
2	罗翔毅	44,400,000	10.10%	44,400,000	0
合计		216,000,000	49.15%	216,000,000	0

二、有关承诺履行

关于公司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相关事项的咨询方如下：

联系部门：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办

联系电话：0510-86636229

特此公告。

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6日

单位:股	单位:股	单位:股	单位:股	单位:股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单位: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吕健	171,600,000	39.05%	171,600,000	0
2	罗翔毅	44,400,000	10.10%	44,400,000	0
合计		216,000,000	49.15%	216,000,000	0

单位:股	单位:股	单位:股	单位:股	单位:股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单位: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吕健	171,600,000	39.05%	171,600,000	0
2	罗翔毅	44,400,000	10.10%	44,400,000	0
合计		216,000,000	49.15%	216,000,000	0

单位:股	单位:股	单位:股	单位:股	单位:股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单位: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吕健	171,600,000	39.05%	171,600,000	0
2	罗翔毅	44,400,000	10.10%	44,400,000	0
合计		216,000,000	49.15%	216,000,000	0

单位:股	单位:股	单位:股	单位:股	单位:股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单位: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吕健	171,600,000	39.05%	171,600,000	0
2	罗翔毅	44,400,000	10.10%	44,400,000	0
合计		216,000,000	49.15%	216,000,000	0

单位:股	单位:股	单位:股	单位:股	单位:股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单位: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吕健	171,600,000	39.05%	171,600,000	0
2	罗翔毅	44,400,000	10.10%	44,400,000	0
合计		216,000,000	49.15%	216,000,000	0

单位:股	单位:股	单位:股	单位:股	单位:股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单位: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吕健	171,600,000	39.05%	171,600,000	0
2	罗翔毅	44,400,000	10.10%	44,400,000	0
合计		216,000,000	49.15%	216,000,000	0

单位:股	单位:股	单位:股	单位:股	单位:股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单位: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吕健	171,600,000	39.05%	171,600,000	0
2	罗翔毅	44,400,000	10.10%	44,400,000	0
合计		216,000,000	49.15%	216,000,000	0

单位:股	单位:股	单位:股	单位:股	单位:股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单位: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吕健	171,600,000	39.05%	171,600,000	0
2	罗翔毅	44,400,000	10.10%	44,400,000	0
合计		216,000,000	49.15%	216,000,000	0

单位:股	单位:股	单位:股	单位:股	单位:股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单位: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吕健	171,600,000	39.05%	171,600,000	0
2	罗翔毅	44,400,000	10.10%	44,400,000	0
合计		216,000,000	49.15%	216,000,000	0

单位:股	单位:股	单位:股	单位:股	单位:股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单位: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吕健	171,600,000	39.05%	171,600,000	0
2	罗翔毅	44,400,000	10.10%	44,400,000	0
合计		216,000,000	49.15%	216,000,000	0

单位:股	单位:股	单位:股	单位:股	单位:股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单位: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吕健	171,600,000	39.05%	171,600,000	0
2	罗翔毅	44,400,000	10.10%	44,400,000	0
合计		216,000,000	49.15%	216,000,000	0

单位:股	单位:股	单位:股	单位:股	单位:股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单位: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吕健	171,600,000	39.05%	171,600,000	0
2	罗翔毅	44,400,000	10.10%	44,400,000	0
合计		216,000,000	49.15%	216,000,000	0

证券代码:000058、200058	证券简称:深赛格、深赛格B	公告编号:2020-046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署合同生效条件:合同自各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成立,自合同签订时转让标的上已有的抵押、查封全部解除后生效。 2.本次签署的合同不存在因转让标的无法解除全部抵押、查封,不能达到过户条件而无法履行的风险。		
4.保证与质押 本合同签订后,且不存在被解除或被撤销或被确认无效的情况下,甲、乙双方互不追究《前期甲方与拟转让集团的签署》的转让合同、1.转让合同2.《委托经营管理合同(2号楼、3号楼)》(2015年7月17日)、《协议书》(2018年8月23日)项下所产生的所有违约责任、损失赔偿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2015年7月17日)、		内甲方通知乙方转让标的具备过户条件,甲方通知乙方之日起90日内,乙方或乙方指定的第三方一次性交付全部第二笔购房款。